

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4/2021\\_2022\\_\\_E7\\_89\\_B9\\_E7\\_A7\\_8D\\_E8\\_AE\\_BE\\_E5\\_c67\\_4740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E7_89_B9_E7_A7_8D_E8_AE_BE_E5_c67_474082.htm)

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管理，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》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，以下简称13号令）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厂内机动车辆、客运索道、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（详见附录1）的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。特种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维修保养、改造和检验等单位必须执行本规则。 第三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机构（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），按照13号令和本规则的规定，负责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的安全监察。 第四条 从事特种设备型式试验、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等监督检验工作的技术机构（以下简称监督检验机构），必须经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，下同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和授权。客运索道、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监督检验机构，必须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格认可和授权。 第五条 本规则部分用语的定义：1."使用单位"是指具有在用特种设备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。其既可以是特种设备产权所有者，也可以是受特种设备产权所有者委托，具有一年以上在用特种设备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者。2."大修"是指需要通过拆卸或者更新主要受力结构部件才能完成的修理业务，亦包括对机构（传动系统）或者控制系统进行整体修理的业务，但大修后特种设备的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不应变

更。3."改造"是指改变原特种设备受力结构、机构（传动系统）或控制系统，致使特种设备的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变更的业务。

**第六条** 使用单位新增并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。

**第七条** 安装、大修、改造特种设备前，使用单位必须持有关资料，到所在地区的地、市级以上（含地、市级，下同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备案。备案时，使用单位需持以下资料：一、中文使用说明书、产品合格证和型式试验报告（必要时）；二、安装、大修、改造特种设备的施工项目合同；三、项目施工单位的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资格证》；四、项目施工方案及其安全防护措施；五、配套土建基础的技术图样等资料（仅限客运索道与存在配套土建基础的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必须提供）；六、改造项目或者安装客运索道及附录2所列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项目，必须提供由规定的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设计审查报告；七、客运索道、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安装项目，必须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批报告；八、使用单位和安装、大修、改造项目承担者的名称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、法定代表人与负责人的联系电话等通讯资料。

**第八条**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接到备案资料后，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，发给使用单位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》（每台2份，格式见附录3）。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或者标准要求的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，纠正工作完成后，方准许施工。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纠正意见的，视为准许施工。

**第九条** 特种设备安装、大修、改造后，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，对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技术性能进行

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后，方能交付使用单位。由使用单位向规定的监督检验机构申请验收检验。新增无需现场安装的特种设备，备案后，使用单位即可向规定的监督检验机构申请验收检验。客运索道验收检验前，使用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提出运营申请报告，经该机构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审查合格并填写《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审查表》（格式见附录4）后，方能向国家客运索道监督检验机构申请验收检验。

第十条 使用单位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验收检验时，应当提供以下资料：一、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》（每台2份）；二、改变原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及有关隐蔽工程的施工情况记录；三、试运行记录；四、施工单位自检报告（新增无需现场安装的除外）；五、配套土建工程的验收证明（仅限客运索道与存在配套土建基础的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必须提供）；六、《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审查表》（仅限客运索道）。

第十一条 监督检验机构收到验收检验申请后，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工作。完成验收检验后，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检验报告。检验合格者，发给加盖统一规格钢印的特种设备《安全检验合格》标志（格式见附录5，编号见附录6）。该标志有效期自签发验收检验或者定期检验报告之日起计算。客运索道经验收检验合格者，还应当发给《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》（格式见附录7）。对无需现场安装的特种设备，凡有连续5年以上（含5年）验收检验合格记录企业制造的定型产品，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员确认其安全技术性能合格的，可以免于验收检验，但监督检验机构必须在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》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印章，并发给加盖统一规格钢印的特种设备《安全检验合

格》标志。该标志有效期自监督检验机构签署免检意见之日起计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